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经过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的核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符合市场水平的合理估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投资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特此发表书面意见。

独立董事：金祥荣、凌春华、潘纲、吕晓红

2021年2月3日